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閻祐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閻祐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閻祐誠因公共危險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若不違反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規定，所定之執行刑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有裁量行使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3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業經本院
03 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
04 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
05 時間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2年5月1
06 日）前所犯，而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07 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

09 (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惟受刑人迄今未回函表
10 示意見，有本院113年9月12日桃院雲刑年113聲3048字第113
11 0032660號函、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準此，本院審酌受
12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係公共危險之同類型之
13 罪，且犯罪時間相近，兼衡此些犯罪所侵害之法益、比例原
14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
15 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爰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
16 依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最多
17 額以上（有期徒刑6月、罰金7萬元），各刑合併之刑期、金
18 額以下（有期徒刑12月、罰金12萬元，即外部性界限），爰
19 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20 役之折算標準。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
21 雖均已執行完畢，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
22 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7款、第5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
25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林慈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